**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不放弃本校直博生入选资格**

**承诺书**

本人 ，学号 ，系 学院 专业 级本科生。

本人知悉并理解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遴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商大校办函〔2023〕68号）中相关规定，同意文件中第六条之规定。

现向学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本人保证将在教育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中确认接收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（“直接攻博”类型）拟录取通知，且不擅自放弃。如擅自放弃，同意该承诺书由学校加注“擅自放弃”标记，作为本人之不诚信记录放入本人档案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